

#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b>1</b>	<b>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3
1.4	预案体系 .....	3
1.5	工作原则 .....	3
<b>2</b>	<b>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b> .....	<b>4</b>
2.1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	4
2.2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6
<b>3</b>	<b>预报预警</b> .....	<b>14</b>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	14
3.2	预警分级 .....	15
3.3	预警发布 .....	15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	16
<b>4</b>	<b>应急响应</b> .....	<b>17</b>
4.1	响应分级 .....	17
4.2	响应启动 .....	17
4.3	响应措施 .....	18
4.4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	25
4.5	响应措施监督 .....	25
4.6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	25
4.7	应急响应报告与通报 .....	26
4.8	信息发布 .....	26
<b>5</b>	<b>部门应急联动</b> .....	<b>26</b>
<b>6</b>	<b>应急保障</b> .....	<b>27</b>

6.1	人力资源保障 .....	27
6.2	资金保障 .....	28
6.3	物资保障 .....	28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8
<b>7</b>	<b>日常管理 .....</b>	<b>29</b>
7.1	宣传与培训 .....	29
7.2	预案演练 .....	29
7.3	预案管理与备案 .....	29
7.4	责任落实 .....	30
<b>8</b>	<b>附则 .....</b>	<b>30</b>
8.1	预案解释 .....	30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30
8.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b>附件 1</b>	<b>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b>	<b>31</b>
<b>附件 2</b>	<b>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b>	<b>32</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应对工作体系，提高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能力，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
-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13)《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14)《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12月1日)；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

(16)《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2〕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号)；

(17)《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宁环发〔2023〕43号)；

(18)《青铜峡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青党办〔2023〕81号)；

(19)《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青铜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和

《青铜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环境质量指数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 **1.4 预案体系**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操作方案或应急减排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有效提升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

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青铜峡市委、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实行分级负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为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各单位、部门间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 **2.1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 **2.1.1 应急指挥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青铜峡市委、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下，成立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青铜峡市



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总指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青铜峡市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委宣传部、青铜峡市委网信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以下简称“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气象局、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教育局、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财政局、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水务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树新林场、良繁场）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青铜峡供电公司。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日

日常工作由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3-3067162。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各专业工作组，包括应对管理组、预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污染源监察组、信息宣传组、专家咨询组和医疗防护组。

## **2.2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青铜峡市委、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自治区相关部门决策部署、指示、指令；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适时修订《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指令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接收、上报预警预报信息，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调度、分析和总结；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急保障方案/预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负责每年8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 2.2.3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对园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重污染条件下错峰生产、减产、停止运输、分批停产等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落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强信息管理，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进行指导，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青铜峡市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开展能源保障工作；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配合督促主管行业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指导下，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负责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按照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停产名单落实减排措施；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青铜峡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对在校师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和知识宣传，按照预案要求，会同各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青铜峡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实施方案，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配合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青铜峡市财政局：**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相关工作。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收储未开发裸露空地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并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青铜峡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

报预警工作，建立预报预警会商机制；向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成员有关部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重点排污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和零售摊点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的布点管控。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等施工作业；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城市内房屋拆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限制、禁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

通管制措施有关通告、方案等；负责指导、督促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负责做好城市运营车辆尾气控制和国省干道的扬尘治理，在重污染天气做好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工作以及交通扬尘的治理工作；配合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督查各乡镇秸秆等露天禁烧工作。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救治措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配合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青铜峡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分析、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会同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工作。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加油站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青铜峡市供电公司：**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树新林场、良繁场）：**负责所辖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到所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 **2.2.4 各专业工作组职责**

**（1）应对管理组。**由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协调，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财政局、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减产限

产名单，明确企业在I、II、III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向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应工作情况。

**（2）预测预警组。**由青铜峡市气象局牵头，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委宣传部、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和气象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小时预报和未来3天或1周空气质量变化区域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根据预警分级标准，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3）应急响应组。**由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协调，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教育局、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青铜峡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或禁行，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加强道路洒水降尘，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或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督查组。**由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临时减产限产、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建筑施工工地限制施工作业和扬尘防治、秸秆禁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信息宣传组。**由青铜峡市委宣传部牵头，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委网信办、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青铜峡市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

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倡导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6) 专家咨询组。**根据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咨询组。

主要职责：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7) 医疗防护组：**由青铜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和青铜峡市气象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

建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机制。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和青铜峡市气象局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一旦达到预警级别，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强化会商研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区域预警时，提前 1-2 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的地区、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专家参与会商。

### **3.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和《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3.3 预警发布**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切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发生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若

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由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黄色预警经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批准；红色预警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 **3.3.1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通过以下方式发布，一是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协调各相关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二是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青铜峡市气象局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三是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气象局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各通信公司、青铜峡广播电视台等采取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须按照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测 AQI 值或二氧化硫浓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

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应急响应。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2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保障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立即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 **4.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预警与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先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或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减少举行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户外活动。

④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先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

员。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联动机制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应急减排清单中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管控，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

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减排方式。

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指导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剪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



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等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督导城市主干路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③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交通管制，限制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 1 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 4.3.2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停止举行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户外活动。

#####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II级响应减排措施。

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 15%以上。

②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城市建成区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辆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市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施工单位全部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督导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⑤ 其他减排措施。青铜峡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4.3.3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

①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青铜峡市教育局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对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学校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⑤青铜峡市公安局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②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I 级响应减排措施。

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

② 移动源减排措施。青铜峡市公安局督导实施重型载货车

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 **4.4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流程图、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限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的排放限制。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明显位置。

#### **4.5 响应措施监督**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 **4.6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和同步终止。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

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 **4.7 应急响应报告与通报**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及时相关信息报送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 **4.8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内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信息发布形式：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渠道，通过权威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5 部门应急联动**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吴忠市、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吴忠市、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1) 启动条件。**接到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或以我市平均 AQI 作为启动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区域内环境空气指数 AQI 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联动。

**(2) 启动流程。**当达到部门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部门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 联动措施。**各成员单位应将部门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部门应急联动。应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部门应急联动时各成员单位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施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系统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我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机制。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和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能力。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青铜峡市气象局、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加强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救治等方面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 **6.2 资金保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应对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青铜峡市财政局应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成员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 **6.3 物资保障**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仪器设备、车辆、人员防护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信息快速传输，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和青铜峡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通畅。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24小时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



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7 日常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日常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青铜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7.2 预案演练**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 **7.3 预案管理与备案**

(1)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预案制定，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自治区、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部署和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3) 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青铜峡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7.4 责任落实**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现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和减排措施、错峰生产为落实到位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因工作不利、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市分局）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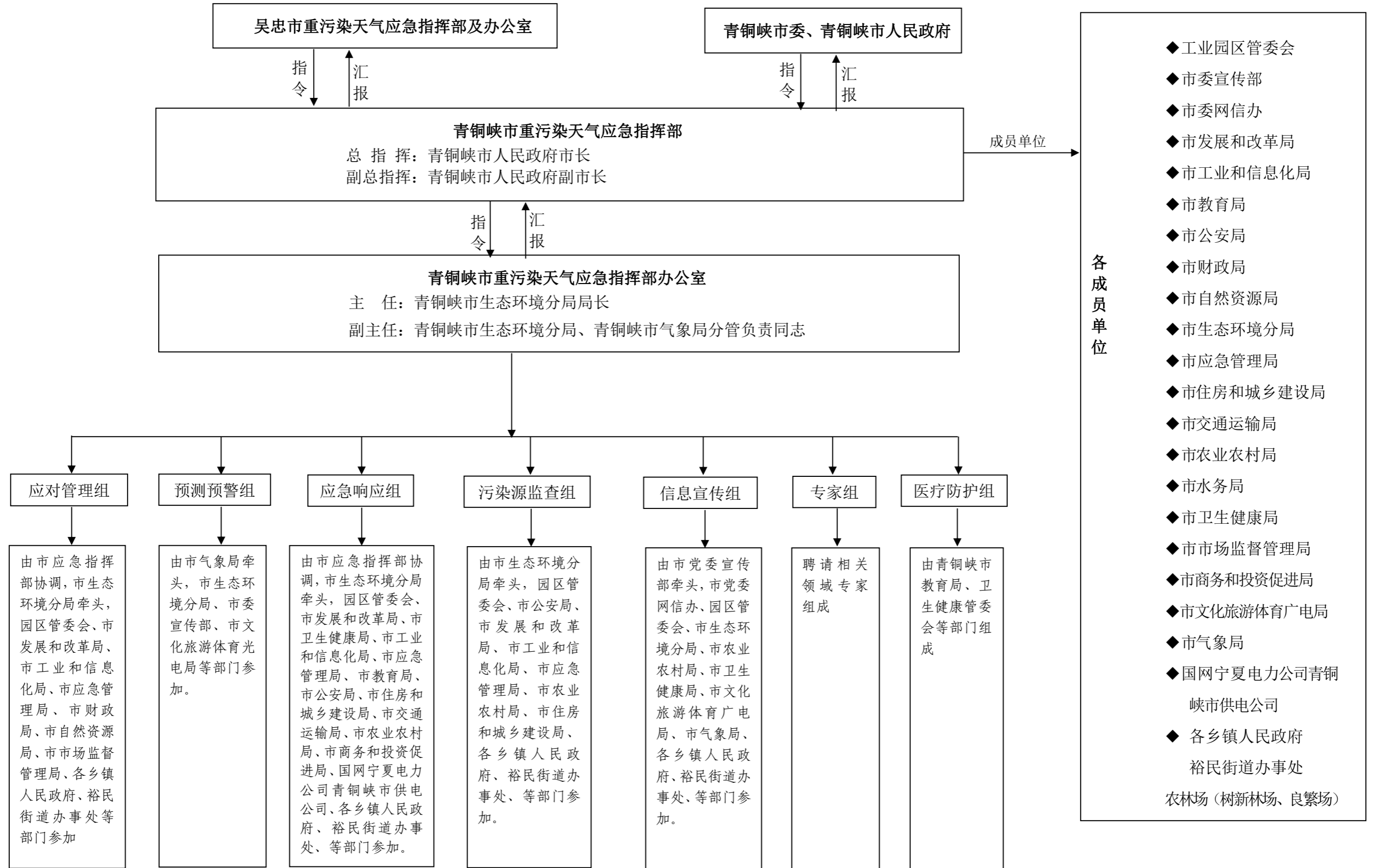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5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青政办发〔2020〕45号）自本预案印发后废止。

本预案中涉及部门（单位）人员，因分工调整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1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 附件 2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		0953-212585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0953-305082
青铜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53-3067162
成员单位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0953-3046130
	青铜峡市委宣传部	0953-3051167
	青铜峡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党委员会办公室）	0953-3051638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0953-3067162
	青铜峡市气象局	0953-3069185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3-3051310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3-6565315
	青铜峡市教育局	0953-3068587
	青铜峡市公安局	0953-6566110 110
	青铜峡市财政局	0953-3062459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0953-3051705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3050663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0953-3068873
	青铜峡市水务局	0953-3051566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0953-3059260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0953-3051325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0953-3051231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0953-3050062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3-3051930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3-306840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青铜峡供电公司	0953-3056113
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农林场	小坝镇人民政府	0953-3066421
	大坝镇人民政府	0953-3912918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0953-3011125
	叶盛镇人民政府	0953-3684359
	瞿靖镇人民政府	0953-3600264
	峡口镇人民政府	0953-3660209
	邵刚镇人民政府	0953-3700018
	陈袁滩镇人民政府	0953-2721363
	裕民街道办事处	0953-3050313
	农林场	树新林场
良繁场		0953-3600378